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XXXX

再生型钼酸铵产品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recycled ammonium molybdate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8 使用用途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再生型钼酸铵产品技术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型钼酸铵产品技术标准的术语和定义、产品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使用用途。
本文件适用于再生型钼酸铵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79.1 金属粉末 松装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漏斗法
GB/T 3249 金属及其化合物粉末费氏粒度的测定方法
GB/T 4325（所有部分） 钼化学分析方法
GB/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 取样方法
YS/T 555.1 钼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钼量的测定 钼酸铅重量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要求

4.1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化学成分和用途不同，可分为 MSA-0、MSA-1、MSA-2、MSA-3四个牌号。根据物理性能不同，分为规格1和规格2。

4.2 化学成分

各牌号的 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钼酸铵化学成分

产品牌号		MSA-0	MSA-1	MSA-2	MSA-3
钼含量，不小于（%）		二钼酸铵 56.45 ± 0.40、四钼酸铵 56.00、七钼酸铵 54.35 ± 0.40			
杂质含量，不大于 （%）	K	0.006 0	0.010 0	0.015 0	0.018 0
	Na	0.000 5	0.000 8	0.001 0	0.001 5
	Fe	0.000 5	0.000 5	0.000 6	0.001 0
	Al	0.000 5	0.000 5	0.000 6	0.000 8

表 1 钼酸铵化学成分（续）

产品牌号	MSA-0	MSA-1	MSA-2	MSA-3	产品牌号
杂质含量，不大于 （%）	Si	0.000 5	0.000 5	0.000 5	0.001 0
	Sn	0.000 5	0.000 5	0.000 5	0.001 0
	Pb	0.000 3	0.000 5	0.000 5	0.000 5
	P	0.000 5	0.000 3	0.000 5	0.001 0
	Mg	0.000 3	0.000 5	0.000 6	0.001 0
	Ca	0.000 5	0.000 6	0.001 0	0.001 5
	Cd	0.000 5	0.000 5	0.000 5	0.000 6
	Sb	0.000 5	0.000 5	0.000 5	0.000 6
	Bi	0.000 5	0.000 5	0.000 5	0.000 6
	Cu	0.000 3	0.000 4	0.000 5	0.000 5
	Ni	0.000 3	0.000 3	0.000 3	0.000 5
	Mn	0.000 3	0.000 3	0.000 3	0.000 5
	Cr	0.000 2	0.000 2	0.000 7	0.000 7
	W	0.010 0	0.012 0	0.015 0	—
	Ti	0.000 5	0.000 5	0.000 5	0.000 5
	As	0.000 5	0.000 5	0.000 3	0.000 3

4.3 物理性能

产品的物理性能见表 2。

表 2 钼酸铵物理性能

项目	规格 1	规格 2
费氏粒度， μm	采用实测值	采用实测值
松装密度，（ g / cm^3 ）	0.60 ~ 1.40	1.40 ~ 1.75
过筛粒度， μm	420	841

4.4 外观

产品呈白色松散结晶体，无潮解、无结块，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

4.5 其他

需方有特殊要求时，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

5 试验方法

5.1 钼含量测定

产品中钼含量的测定按 YS/T 555.1 进行。

5.2 其他杂质元素测定

产品中其他杂质元素化学成分的测定按 GB/T 4325 的规定进行。

5.3 费氏粒度测定

产品费氏粒度的测定按 GB/T 3249 的规定进行。

5.4 松装密度测定

产品松装密度的测定按 GB/T 1479.1 的规定进行。

5.5 过筛

产品应通过 420 μm 或 841 μm 标准筛网。

5.6 外观

通过目视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和验收

6.1.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产品应符合本文件(或订货合同)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6.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或订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0 天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物料应不少于该批产品的 60%，仲裁取样在货物存放地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6.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每批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6.3 检验项目

产品的检验项目应按表3规定进行。

表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要求	试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钼含量测定	√	√	4.2	5.1
2		其他杂质元素测定	—	√		5.2
3	物理性能	费氏粒度	√	√	4.3	5.3
4		松装密度	—	√		5.4
5		过筛	√	√		5.5
6	外观		√	√	4.4	5.6
注：“√”表示必须检验的项目；“—”表示无需检验的项目。						

6.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按表 3 规定进行。每批产品应由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应附有质量合格证明。

6.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应为本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检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检验部门提出检验时。

6.6 取样

按 GB/T 5314 的规定进行。

6.7 判定规则

6.7.1 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允许加倍取样重复试验，重复试验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判该批不合格。

6.7.2 物理性能不合格时，允许加倍取样重复试验，重复试验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判该批不合格。

6.7.3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判该批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明：供方名称、产品名称和牌号、规格、批号、净重，并附有“防潮”“防伪”等字样或标志。

7.2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采用双层塑料袋封口，外包装采用编织袋。若需方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7.3 运输和贮存

7.3.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潮湿、雨淋和机械挤压要轻装轻卸，切勿倒置。

7.3.2 产品应在干燥、通风、阴凉和无腐蚀性物质侵蚀的室内贮存。产品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6 个月。

7.4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b) 产品名称；
- c) 规格；
- d) 批号；
- e) 净重和件数；
- f) 质量检验部门章印；
- g) 出厂日期。

8 使用用途

8.1 二钼酸铵

二钼酸铵 $[(\text{NH}_4)_2\text{Mo}_2\text{O}_7]$ 溶于水和碱类，适用于焙烧生产纯三氧化钼、钼粉，也广泛用于生产加氢、脱硫等石油精炼催化剂，化肥催化剂。

8.2 四钼酸铵

四钼酸铵 $[(\text{NH}_4)_2\text{Mo}_4\text{O}_{13} \cdot 2\text{H}_2\text{O}]$ ，成分较复杂，是以四钼酸铵为主的多钼酸铵，微溶于水，溶于碱和氨水。用于生产纯三氧化钼、钼粉，也用于生产加氢脱硫等石油精炼催化剂、化肥催化剂等。

8.3 七钼酸铵

七钼酸铵 $[(\text{NH}_4)_6\text{Mo}_7\text{O}_{24} \cdot 4\text{H}_2\text{O}]$ 又称仲钼酸铵，具有很高的水溶性，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催化剂，尤其是丙烯晴催化剂，还应用于农业和三氧化钼和金属钼化合物的生产。
